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lceil A \mathcal{B} \rfloor$)上市($\lceil A \mathcal{B} \mathcal{B} \mathcal{F} \rfloor$)規定;
- 2. 考慮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發行規模

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多於235,989,300股A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現有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成為上市A股,惟須受為期一至三年的禁售期所限。

實際發行規模將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告中所述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根據發行之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d) 認購對象

A股發行的認購對象為詢價過程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及中國已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A股賬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e) 發行方式

發行將以向詢價對象進行詢價配售及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f) 定價方式

經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及A股發行當時中國股市的市況後,A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經參考詢價結果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釐定。

(g)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h) 承銷方式

發行將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i)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進行A股發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將於參考國內外資

本市場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申請有關批文的審批情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

(j) 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擬申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可行性分析報告;
- 4.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
- 5.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6.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及填補措施;
- 7. 考慮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 8. 考慮及批准為籌備A股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惟須待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 10. 考慮及批准就A股發行將作出的承諾及相關限制措施;
- 1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以落實A股發行;

普通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 13. 考慮及批准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及
- 14. 考慮及批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中國福建省,2016年4月26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島工業園(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 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

灣 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2862 8628 傳真: 852-2865 0990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 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 女士及張銘洪先生。